会员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增强协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推动我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秘书处根据本办法设定的条件及相应分值每年度对会员单位进行统计、核实、排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全体会员单位。

第二章 分值设定

**第四条** 积分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作为积分年度。

**第五条** 积分实行标准分、奖励分和扣除分相结合的方式。

标准分：满分为100分。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按期缴纳会费。

奖励分：对年度内参加会议、承办协办及赞助协会活动、社会公益、推介会员、投稿、获得荣誉、参与贯标等情况，设定奖励分。

扣除分：对年度内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受理的有效投诉，经查实会员单位有一定的责任的；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会员大会等协会要求出席的会议、重大活动请假或未出席等情况，设定扣除分。

**第六条** 分值设置如下：

1. **标准分**

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按期缴纳会费计100分（协会发布缴纳会费通知的1个月内），延期缴纳的计80分，年度内未缴纳和拖欠会费的不计分。

**（二）奖励分**

1.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如专题论坛、峰会、考察交流、座谈会、研讨会、培训讲座、线上征询意见反馈、问卷调查等，线上活动每次计2分，线下活动每次计3分，此分值不设上限；

2.承办、协办协会活动，如沙龙、论坛、竞赛等，每次酌情计10—20分，此分值不设上限；

3.以出资、借调人员、提供会议场地等形式支持协会工作或配合协会开展各类活动、考察交流接待的，每次计5—10分，满分20分；

4.积极宣传，推动协会会员队伍壮大的，每成功介绍一个单位入会计5分，此项分值不设上限；

5.响应协会号召参与乡村振兴等公益活动，捐款捐物、消费助农等按每500元等值1分计算，满分20分；

6.踊跃为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投稿，成功采用的计1分，每次不重复计分，满分10分；

7.获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协会举办的各类评比及比赛荣誉，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双十佳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能力指数自测等，市级荣誉计2分，省级荣誉计3分，国家级荣誉计5分，满分10分；

8.参与协会组织的行业贯标工作并成为贯标单位，计2分；

9.坚持党建引领，成立党组织积极开展党建活动，获评先进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等荣誉，计1分，满分5分；

10.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认为可加分的其他事项。

**（三）扣除分**

1.年度内协会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会员大会等各类会议应出席但请假的每次扣1分；无故缺席每次扣2分。（请假指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出席会议；无故缺席指无论何种原因应出席会议而未出席、未签到）。

2.破坏行业自律，发生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每次扣10—20分。

第三章 积分管理

**第七条** 标准分、奖励分相加再减去扣除分为最终综合得分。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将依据最终综合得分公布排名情况。对于表现优秀的会员单位给予如下奖励：

（一）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二）协会公众号开设“会员风采”专题，为表现优秀的会员单位推送企业宣传，每个单位一期，以提交材料时间为准，依次发布，宣传材料由会员单位自行准备，秘书处审核；

（三）协会视频号提供宣传一次；

（四）对客户优先介绍和推荐企业。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为试行办法，协会根据试行情况予以修订。

**第十条**  本办法经2024年7月3日二届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秘书处负责解释。